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梁偉雄先生
羅政寧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羅政寧先生
張宗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
張宗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
羅政寧先生

公司秘書

朱嘉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嚴秀屏女士(FCP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朱嘉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嚴秀屏女士(FCP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樓10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1815室¹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附註1：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5樓1503室改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年年報。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6百萬港元增加約5.5%。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淨虧損約4.1百萬港元。

前景

香港地基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其利潤率在未來幾年將面臨下滑的威脅，原因如下：(i) 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ii) 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基建項目融資建議審批進度緩慢；及(iii) 市場供大於求，投標價面臨下降風險。

為應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提高其業務市場運營效率及實施收緊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能夠拓寬收入流及增加股東回報的潛在業務機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來源以達到及實現其策略並吸收更多商機，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工程及地基項目以及鑽孔樁工程市場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5.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予的澳門較大型項目產生的額外直接成本高於最初預期，由於客戶為解決非預期的技術困難而作出的調整，所需額外工程、人力、設備及時間而產生的開支；因客戶改動設計或項目僱主指示的各種變動及工地限制導致上環及觀塘兩個項目的工程進度推遲而產生的預計外額外開支以及年內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跑馬地、大角咀及九龍灣開展的新項目，及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現其業務策略並吸引更多商機，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更多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6百萬港元增加約5.5%，主要由於澳門的若干鑽孔樁項目開始施工，該等項目的最初合約總額約73.7百萬澳門元及年內收益貢獻約61.4百萬澳門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4百萬港元增加約21.3%，主要由於比較期間承接的項目建築活動增多致使直接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69.8%。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7.3%顯著減少至比較期間的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位於澳門一個相較對大型項目產生額外直接成本及位於上環及觀塘的兩個項目工程進度延遲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79.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長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ii)諮詢費用(如安全顧問費用)增加；及(iii)因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5.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8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GEM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上市，並以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發售價完成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實現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債務總額約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8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2.9%(二零一七年：2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除下列情況之外，所有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澳門獲得三項地基合約，以澳門元（「澳門元」）計值的初始合約金額總計約為73.7百萬澳門元。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本集團不能確保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元。同時，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發展，本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以澳門元兌換為港元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作出必要對沖安排，以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機器及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員工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及本集團僱員於相關建築場地進行之所有工作。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物業、倉庫及停車場之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集團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6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80名）。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產生的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達約2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5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招聘1個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個客戶經理以支持本集團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本集團已動用約1.2百萬港元，用於招聘1個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個客戶經理，以應付業務發展。
擴展本集團產能	購買1台履帶式吊機、振盪機及反循環鑽機裝置，成本分別約12.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和4.8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動用約4.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一台反循環鑽機裝置。
	償還新的有關上述機械收購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1.1	1.2
擴展本集團產能	9.6	4.5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總計	13.4	8.4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改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五課程。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了大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碩士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梁偉雄先生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多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此外，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資金籌集方面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

梁先生亦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參加首項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的財務總監。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均有上市。

梁先生目前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國有企業且為Shougang Group Co., Limited的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Shougang Group Co., Limited為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本公司。彼亦擔任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6，一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政寧先生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開始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炳基先生

梁炳基先生(「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管。彼負責監督及建造各項目之鑽孔樁。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土木工程研究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42小時非全日制建築安全監督課程。

梁先生擁有逾28年之土木及地基建造行業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首次進入該行業，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測量員及工頭直至一九九二年。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禮頓建築有限公司工頭。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Campenon Bernard SGE & Franki JV之測量員助理。此後，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測量員助理兼管工助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管工。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佳盛建築有限公司地盤管工。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高級管工。

劉德威先生

劉德威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招標流程及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遜傑董事，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遜傑技術主管及獲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交通政策與規劃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澳洲國家工程註冊處(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er)登記為土木工程皇家專業工程師。彼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選舉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 Transport)的註冊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先生於香港土木及基礎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劉先生在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工程指揮，並因其出色工作表現而獲得推薦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劉先生擔任Chun Wo – Henryvicy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Queensland Rail Joint Venture的地盤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重返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務維修。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俊和發展集團)(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和」)擔任高級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建機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重返俊和，離職前任該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擔任香港房屋署基建合約獲授權簽署人。

歐陽智剛先生

歐陽智剛先生(「歐陽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運營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工程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準會員。

歐陽先生於工程及工程項目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首次進入該行業，擔任金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Goldford Engineering Limited)助理工程師，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離職。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在Clevel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地盤工程師。隨後，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在Kier – SFK Joint Venture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黃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歐陽先生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地盤總管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法國地基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5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本年度期間，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徐官有先生^{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政寧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1： 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附註2：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湯先生、徐先生、張先生、梁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湯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和張先生、梁先生及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湯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且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項。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職員為「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至少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各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

所有董事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4/4	
徐官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4/4	2/2
梁偉雄先生	4/4	2/2
羅政寧先生	4/4	2/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新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服務提供商，指定嚴秀屏女士作為其公司秘書，以取代朱嘉瑩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嚴女士具備必要的資質和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為嚴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分別達約660,000港元及1,990,000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舒緩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企業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會垂注。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前言

作為香港和澳門著名的地基工程承包商之一，尤其是在鑽孔灌注樁領域，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環境和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了可持續性策略，旨在持續降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為了自上而下實施可持續性策略，本集團已設立了專門團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審閱及調整其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其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管理措施詳情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認為，可持續、強適應力和可靠的管理和發展對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明確的經營範圍內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即僅包括香港和澳門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除非另有說明，報告週期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並已上傳至本集團網站<http://www.beavergroup.com.hk>，作為本集團年報的一部分。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息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信息通過多個渠道收集，包括官方文件及本集團的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整合監督、管理及運營方面的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內部定量及定性調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持續性慣例。完整的內容索引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供讀者檢查其完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度

於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度方面，本集團已作出大量努力，旨在加強可持續性措施及表現。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回饋，並通過下表所列的優先交流渠道主動與彼等建立信任及支持關係。

表1與持份者交流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交流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 遵守法律法規	— 監督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 日常報告及已稅項
股東	— 投資收益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企業管治	— 定期股東大會
	— 業務合規	— 官方網站
僱員	— 僱員補償和福利	— 業績審核
	— 職業發展	— 定期會議和培訓
	—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 電子郵件、告示板、熱線、管理層愛心活動
客戶	— 高質量產品和服務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保障客戶權利	— 會面及實地考察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供應商	— 公平、公開採購	— 公開招標
	— 雙贏合作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會面及實地考察
		— 行業研討會
公眾	— 社區參與度	— 召開媒體會議及回應質詢
	— 業務合規	— 公益活動
	— 環境保護意識	— 面對面訪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年度檢討，以確定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邀請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具體來說，基於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和依賴性選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然後通過線上調查，邀請彼等對可持續性問題表達意見及關注點。本集團將該等問題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供討論。重要性評估調查結果如下圖所示。



- | | | |
|----------------|----------------------|------------------|
| 1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1 行銷與推廣 |
| 2 污水處理 | 12 僱員發展和培訓 | 22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
| 3 土地使用、污染及整修 | 13 預防童工和強迫勞動力 | 23 產品品質控制和管理 |
| 4 固體廢物處理 | 14 各地區的供應商 | 24 消費者信息和隱私保護 |
| 5 能源利用 | 15 供應商的選擇和對其產品/服務的評估 | 25 產品/服務的相關標籤 |
| 6 水資源利用 | 16 供應商的環境保護評估 | 26 預防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 |
| 7 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利用 | 17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 27 反腐敗政策和舉報程序 |
| 8 保護自然資源的環境措施 | 18 採購慣例 | 28 瞭解當地社區的需求 |
| 9 僱員組成 | 19 產品/服務相關的健康和安全 | 29 公益和慈善 |
| 10 僱員薪酬和福利 | 20 客戶滿意度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重要性分析矩陣，並據此對29個可持續性問題根據優先次序排列。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是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最重要的問題。該調查已幫助本集團正確識別可持續性問題的優先次序，及找出最重要的事宜，從而與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和其運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謹慎控制其排放和資源消耗，並在日常經營期間遵守香港和澳門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控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律第354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澳門環境法律》(2/91/M)、澳門第54/94/M號法令、及澳門第46/96/M號法令。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和施工現場一直實施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和資源消耗。

本條主要披露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財年的排放、資源、環境和自然資源利用方面的政策、慣例和量化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和澳門規定的施工現場排放方面的相關當地環境法律。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未忽視與空氣和溫室氣體(「GHG」)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產生有害和無害廢物及噪音有關的有影響力的法律。本集團一直將此納入本集團的政策中，以通過控制能源消耗等措施，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性質，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質(「PM」)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於施工現場的機器和設備的燃料燃燒過程中產生。在二零一八財年，汽車產生的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質(「PM」)空氣排放物分別達0.95、10.11和1.00千克。溫室氣體(「GHG」)是氣候變化的一個主要因素，並先後受《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和《聯合國京都議定書》的嚴格管轄。鑽孔灌注樁工程GHG排放物主要來自作業過程中大量消耗燃料。本集團GHG總排放量達3,440噸CO₂e，密度為53.75噸CO₂e/員工。除了GHG排放物，本集團的行政辦公室和施工現場也產生無害固體廢物和廢水。具體來說，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運營中總共排放了21,032噸無害固體廢物(密度為328.62噸/僱員)、54,139噸無害廢水(密度為845.92噸/僱員)。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固體廢物及廢水。本集團的總排放量匯總見下列表2。

表2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總排放(按照類別列示)

	排放	單位	數量	密度* (/僱員)
廢氣排放	SOx	千克	0.95	0.01
	NOx	千克	10.11	0.16
	PM	千克	1.00	0.02
GHG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CO ₂ e	3,436.39	53.6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CO ₂ e	4.06	0.06
	總計(範圍1與2)	噸CO ₂ e	3,440.45	53.76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21,032	328.63
	廢水	噸	54,139	845.92

* 密度=數量 ÷ 本集團年度平均勞動力

廢氣與GHG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與GHG排放主要來自於用於作業和運輸的發電機器和重型車輛汽使用石油、柴油和電力的過程。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在下文「電力」和「能源」小節進一步說明)，以減少廢氣和GHG排放。

廢水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鑽孔污水。本集團在施工現場部署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並確保在排放之前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許可的條件。此外，我們進行化學屬性實驗測試，比如pH值測試，以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規定標準。具體而言，為了降低廢水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海洋水質及其生物多樣性，我們採用廢水處理沉降水箱，處理鑽孔過程產生的泥漿水，並在此處理過程中，採用凝結劑等化學物質提高沉降效率。本集團獲許可將施工現場產生的廢水排放至自然水體，並嚴格監控和控制所有排放，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有效許可的條款與條件。

辦公室

辦公室產生的廢水屬於生活廢水，其數量可忽略。這些廢水直接排放至建築污水網路，並由建築物管理處處理。由於產生的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使用的水量，本集團一直採取特定措施(在下文「水」這一小節進一步說明)，減少水消耗。

固體廢物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在日常作業中，施工業務產生大量污泥。在處理過量的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時，本集團一直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經認證的廢物收集商將把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比如手套)運輸至具體垃圾埋填場處理，或運至其他施工現場供再利用。若需要，若干挖地產生的廢物直接回填。可回收廢物通常一起收集，然後，轉運到回收站，供再利用。

辦公室

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員工產生的生活固體廢物。為了高效管理這些廢物，本集團採用集中化垃圾箱收集這些廢物，然後，交由建築物業管理處處理，並最終由特定市政部門處置。

本集團辦公室致力於環境保護。為了減少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本集團一直實施下列常規政策：

- 盡量在分類過程回收固體廢物；
- 教育全體員工減少使用塑膠餐具等一次性物品；
- 購買微波爐，鼓勵辦公室僱員自帶午餐盒，代替叫外賣，這在很大程度上可減少浪費食物包裝袋；
- 提倡回收利用辦公文件；及
- 向客戶和賓客提供玻璃水杯，代替一次性水杯。

噪音

本集團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於在鑽孔灌注樁施工過程中機器和設備的操作。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並僅在允許的時間期限內使用特定設備。本集團已安裝降噪設施，減輕噪音對周圍的影響。比如，我們在施工現場廣泛使用聲屏障，高效降噪。此外，為進一步控制噪音源，本集團購買帶有QPME標籤的設備。此標籤代表施工設備是新設備，降噪效果顯著、更環保、更高效。

A.2. 資源利用

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是電、汽油、柴油、水和紙。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表3說明了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使用的資源數量。

表3二零一八財年的總資源消耗量

資源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密度 (/僱員)
能源消耗	電	千瓦時	7,515	117.42
	汽油	升	64,550	1008.59
	柴油	升	1,187,340	18552.19
	乙炔	噸	17.5	0.27
水消耗	水	立方米	62,871	982.36
紙消耗	紙	千克	8,410	131.41
原材料	鋼	噸	1,540	24.06
	混凝土	噸	485	7.58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電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的電消耗主要來源於施工現場電氣設備和裝置作業時的電消耗。本集團所有施工現場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本集團的省電政策。為確保高效用電，本集團採取下列常規措施：

- 每天下班後關閉所有燈、電器和其他耗電設備；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比如，在午休期間，關閉大部分電氣設備)；
- 張貼「為了省電，請在離開時隨手關燈」提示，鼓勵員工節能；
- 用節能燈替換高耗電燈，作為辦公室照明；
- 安裝定時器，連接公共區域的所有電氣設備，以在特定期限內一起關閉所有設備；
- 定期清潔施工現場的辦公室設備(比如空調和碎紙機)，以維持高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根據季節變化，修改辦公室空調的設定溫度；
- 在施工作業過程，採用具有「節能」標籤的設備和機器；以及
- 定期教育施工現場員工節能的重要性。

能源

本業務分部採用的車輛和機器消耗汽油和柴油。本集團致力於減少運輸車輛使用化石燃料。本集團鼓勵員工上班時搭乘公共交通，而不是自駕汽車，及利用電子裝置召開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根據《空氣污染控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條例》，一直採購和使用經香港環保部批准的具有綠色環保標籤的機械設備。

水

施工業務板塊一直注意在日常作業過程節水，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購水問題。具體來說，本集團通常組織正式會議，深入鑽研所有施工現場節水更先進、有效方式。此外，所有施工現場均受激勵盡量回收利用廢水。為了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一直採取下列實踐措施：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省水資源」提示，鼓勵節水；
- 立即處理滴水水龍頭，避免水供應系統進一步漏水；
- 夜晚和假期關閉供水系統；
- 加強水龍頭、水管和儲水的檢查和維護；
- 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節水政策；以及
- 在員工中強調節水的重要性。

辦公室

本集團辦公室日常運營過程主要消耗電力、水和紙。類似於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辦公室員工也致力於從多個方面採取有效措施，盡量節省能源、水資源和材料。

電

為大幅減少電耗，從而減少GHG排放，本集團一直將「省電」口號納入業務戰略中，尤其實施下列常規措施：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
- 張貼「為了省電，請在離開時隨手關燈」提示，鼓勵員工節能；
- 採用更節能的LED燈代替耗電大的燈，作為辦公室照明；
- 監督員工下班後關閉所有台式電腦和個人電腦；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比如冰箱、空調、碎紙機），以維持高效率；以及
- 鼓勵全體員工打開窗簾，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作為辦公室照明。

水

辦公室員工亦高度強調節水。除定期召開員工節水研討會之外，本集團鼓勵辦公室每位員工以正確方式減少廁所沖水量。本集團努力向每位員工灌輸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節水」原則。

紙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之一是辦公室打印機所用之紙。為減少用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工作，實施下列政策：

- 選擇具有更環保紙源的供應商，在消耗同等紙量的情況下間接減少伐樹數量；
- 推廣無紙辦公，並盡量採用電子手段傳播信息（比如，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板）；
- 在需要輸出列印時，設置雙面列印作為大多數網路印表機的默認列印模式；
- 採用張貼海報方式，在辦公室傳播「列印前請三思」思想，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輸出；
- 重新考慮在影印機旁放置盒子和託盤收集單面打印紙，供重複利用和回收；
- 使用單面列印的舊文件的背面進行列印或作為草稿；以及
- 盡量回收使用過的文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在二零一八財年，由於本集團不懈努力創造資源節省和環保型合作機會，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非常小。廢氣和GHG、固體廢物、廢水和噪音排放均符合環境法律法規。為了進一步消除對環境產生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在日常作業中，一直實施更創新有效的政策。比如，本集團從能源消耗、廢氣和GHG排放、更重要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部規定的相關環境法規(比如，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的合規性方面，比較地基工程中所用的打樁機器和其他機器，並進行排序，供選擇。此外，本集團還鼓勵員工降低用車頻率，嘗試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代替私家車，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減少個人足跡和企業二氧化碳排放。環保教育也是本集團非常注重的一個重要方面。在自然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海報信息和定期講座培養員工良好的勤儉節約習慣。

在上文提及的所用排放中，本集團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施工現場進行工業作業時在消耗柴油過程直接排放的GHG。為了減少GHG排放(這一直與全球氣候變化的預兆有關)，本集團嚴格監控、管理和改善業務模式，並依賴高效使用和控制在自然資源，從而最終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價值。通過上述介紹的一系列節電、節水、節省柴油、汽油和紙產品等措施，在建設可靠、強適應力和可持續發展企業方面，本集團取得了重大進步，並處於地基施工行業領先地位。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與勞動力慣例

B.1. 就業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才華，並視之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努力為員工的職業、專業和發展提供安全合適的平台。

法律合規性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和澳門適用的用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律第282章)、第21/2009號法律(僱傭外地僱員法(澳門))。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核和更新相關企業政策。

招聘與提拔

本集團採用一整套透明、明確程序，實施年度招聘計劃，旨在每個細節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為吸引高素質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品質、工作經驗和職業抱負提供公平、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也參照市場基準來確定薪酬和福利政策。由於人才流失率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審核員工補償方案，並對員工的過往能力和業績進行試用和定期評估。這可確保本集團能準確認可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補償與辭退

任何委任、提拔或終止招聘合同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則和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辭退。對於工作業績差、持續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口頭警告後，簽發警告信。對於屢錯不改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辭退。

工時和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充足的工時和員工休息時間。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安裝出勤管理系統，保持監控員工工時，並為加班員工發放加班費或給予額外休假日。除了當地政府僱傭法律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外，員工還有權享受額外休假福利，比如婚假、產假和事假。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作為一位推崇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和僱傭決策中提倡反歧視和平等機會，創造公平、尊重和多元化工作環境。也就是說，本集團全體業務單位的員工的培訓和提拔機會、辭退和退休政策與員工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是否懷孕、家庭地位、是否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種族本源、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無關。同時，根據當地條例和法規，比如，《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律第480章)，平等機會政策零容忍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誹謗。本集團高度鼓勵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隨後將負責對該等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任何必要紀律處分。

其他福利和福祉

本集團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為員工及其家庭安排差旅福利。本集團每年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健身補助、考試補助、外部培訓假期。在中國一些傳統節日，也向員工發放額外獎金和禮物。本集團堅定地認為，歸屬感可使員工感到彼等能實現真實自我，培養員工的這種歸屬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競爭力和成功。除此之外，本集團設立的娛樂委員會將定期組織員工特別活動。例如，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舉辦了第10週年員工聚餐大會。在耶誕節期間，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次特別午餐，讓員工享受這激動人心的時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員工補償、辭退、招聘和提拔、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祉和其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福利等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工作健康與安全涉及預防傷害及推廣員工福祉兩方面。為給員工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清潔和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和澳門的下列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了嚴格的安全和健康政策，如《通用安全規則》：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香港法律第509章)；
- 《通用施工工程條例》(澳門)；
- 《消防安全條例》(澳門)；
- 《地基工程條例》(澳門)；
- 澳門《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工作安全和衛生通用條例》規定的細則；
- 第44/91/M號法令(澳門《施工行業工作安全與衛生通用條例》)；及
- 第34/93/M號法令(澳門《工作噪音法定制度》)。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 : 2008)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 : 2007)規定；在施工作業期間，遵守香港住房局印發的《工地安全手冊》的規定；力求地基工程所有參與人員發生零事故。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施工現場張貼關於工地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警示標牌和公告。此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喝酒。為了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現場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PPE」，比如，頭盔、安全繩、手套等)。每週定期審核施工現場的健康和安全；向員工和承包商提供相關的安全培訓課程，比如，《緊急管理和安全作業》。為保證全體員工和承包商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本集團委派項目經理核實出勤情況。由於勞動部嚴格規定，只有經過基本安全課程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書(通常稱為「綠卡」)的人才能進行本集團的施工操作，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和熟練操作員持有法定許可。本集團認為，這是一項減少工作風險和預防工作事故的基本措施。

本集團已根據OHSAS 18001制定了一整套關於健康與安全的監控和管理政策。具體而言，項目監理、工程師、經理和安全人員負責在施工前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須在施工過程嚴格實施合適措施。此外，企業《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在二零一六年生效，規定了本集團確保施工現場健康與安全的基本實踐原則。此外，安全審核人員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兩次安全與健康審核，從不同角度檢查在項目中實施的《安全管理體系》(SMS)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未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預防員工受職業傷害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整套內部法規和政策，比如《員工培訓指引》、《入職培訓資料》，及《工具箱》培訓記錄，旨在提高期望在受到相關職業培訓之後取得更好工作業績的員工的工作技能和知識。本集團也向全體新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計劃，比如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急救處理和其他具體課程。值得注意的是，向新員工提供的課程表非常全面，包括員工一般職責、個人安全、個人防護設備、事件和事故報告、電力、可攜式電氣工具和手工工具的裝卸程序等。對於現有員工，本集團根據企業需求向其提供非計劃職業導向課程。本集團嘗試通過提供不同類型培訓，確保全體員工擁有必要的職業知識，來完成日常任務，並協助彼等履行職業資格所需的年度持續培訓時間要求。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及滿足本集團發展目標需求，本集團高度鼓勵和推廣職業資格考試和外部培訓。進行職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的員工可獲得本集團報銷相關費用。同時，本集團也邀請外部組織和專家給予員工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各種主題，包括會計、監管事宜、財務、及施工工程。在二零一八財年，員工個人平均培訓總時間為78個小時。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和國家勞工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和澳門《勞工條例法》，嚴禁僱傭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動力。

為了打擊非法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力，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在確認僱傭之前要求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申請人合法就業。此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也負責監控和保證本集團遵守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力的相關法律法規。

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未違反任何與預防童工和強迫勞動力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運營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遵守可持續發展基本原則，同時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維持一個可靠的考慮環境和社會影響的供應鏈，並對其進行管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這也要求本集團有高效、嚴格的供應鏈實踐監控制度。

本集團主要利潤來自於分包鑽孔樁工程。對本集團而言，可信和穩定的承包商／供應商至關重要。本集團主要基於財務背景、產品／服務品質、價格、客戶服務品質、聲譽、過往合作經驗、交付時間、及年度評估結果，選擇承包商／供應商。具體而言，本集團嚴格控制採購流程。比如，若交易金額低於200,000港元，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選擇供應商。當交易金額高於200,000港元時，本集團會比較兩個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品質，確保所選擇的供應商的產品／服務完美符合本集團的要求。通常，通過綜合各種因素和意見，本集團選擇的供應商／承包商不僅僅須滿足本集團的內部標準，還須是一家合法合規的企業。本集團已擁有經批准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每年對其進行再評估。為保證圓滿完成每個項目，本集團整個供應鏈都有備選供應商，以防出現任何可能狀況。

採購部負責檢查供應商交付的產品的品質，並確保全部產品必須符合相關施工法律和本集團的要求。此外，所有相關文件和證書必須提交本公司品質保證部核實。

為創建一個公平、合法、沒有任何串通風險的招標流程，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遵守其經營所在國的法律法規及企業道德。本集團已制定了一份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根據合作時間和範圍對供應商進行分類，以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管理戰略。鑒於本集團和供應商建立了堅固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及時通過互聯網、電話和其他通訊手段，知悉供應商的狀況。

B.6. 產品責任

對於本集團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問題，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和澳門政府規定的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也已根據ISO 9001標準制定了內部品質管理體系。具體來說，品質管理(QC)部門收到投訴之後，根據重要性和嚴重性，對問題進行確認、分析和排序。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主要是延期付款和對租賃的機器造成的輕微損壞。本集團會立即與相關公司協商，根據合同處理相關投訴，並最終以各方都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通過以如此嚴格的程序處理經證實的投訴，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未來應對相關類型投訴的能力，預防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最終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通過實施相關企業政策，投入大量工作，保證施工現場的健康與安全。具體而言，除了向每位員工提供一整套個人防護設備(PPE)之外，本集團也制定了一個穩健的報告機制，處理各種緊急情況和設備故障。安全人員須每3個月進行一次巡查，以確保施工現場的作業完全符合相關標準、政策和法律。

根據《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企業財務顧問行為守則》及消費者數據政策方面的其他地方法規，本集團高度強調保護客戶的隱私，並確保所有客戶的權利得到保護。本集團政策規定，收集的所有信息僅能用於經客戶首先授權之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取得客戶授權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戶的信息。本集團對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安全保管，只有指定人員才能接觸。此外，IT部已隔離辦公室內聯網與商業網，預防客戶數據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出口或複製。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強調員工的保密義務和違反保密義務的法律後果。

在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一直採取各種合適政策，示例如下：

- 將具有商業秘密的文件室列為保密區，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保密區；
- 對本公司技術和經濟權利和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人員在僱傭合同協議中須同意，其離開本集團後，在一段期限內，不得經營或支持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
- 當簽署商業合同開展外部業務活動時，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要求與其他企業簽署保密協議。

作為一位施工承包商，本集團將產品和服務責任放在第一位，並一直致力於提供高質量與可靠服務，這反過來，促使本集團在施工行業取得一些榮譽、認證和認可。



本集團取得施工行業的榮譽

在二零一八財年，在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方面(這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7. 反腐敗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和高效的業務和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反腐敗和賄賂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澳門)《19/2009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PSBPS)及(澳門)根據17/2009法修訂的《刑法典》)，而不管本集團在哪個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和腐敗，並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消除任何腐敗和賄賂。全體員工須誠實、公平、並以專業的方式履行職責，不得參與任何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與ICAC(反腐獨立委員會)合作，制定反腐合作計劃。此外，本集團要求管理層參與ICAC提供的研討會和培訓，以更好地向彼等灌輸本集團剷除本公司內所有腐敗行為的決心。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或其員工均未被提起任何涉及腐敗行為的法律訴訟。

任何舉報者均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口頭或書面詳細舉報任何可疑的不正當行為，並提供證據。管理層會針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制定了保密機制，保護舉報者免於不公平辭退或騷擾。若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可疑的犯罪行為。

在回顧年度內，在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方面(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作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利益視為其一項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向各種慈善機構捐贈，堅持援助個人，尤其是社區內需要緊急援助的兒童。本集團也鼓勵員工自願參與這些活動，以各種形式支持這些項目。

在二零一八財年內，本集團與亞洲癌症研究基金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向其捐贈，旨在幫助癌症患者遠離病痛。此外，本集團在財務上資助兒童希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兒童基金(Children's Fund Hong Kong)一其致力於解救全世界大多數需要援助的無助兒童。此外，本集團有三名員工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為愛心大使，以此認可彼等在企業社區參與項目所作出的貢獻。此外，在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被納入「商界展關懷」。這充分反映了本集團對推進社會責任的巨大貢獻和熱情。



「關懷大使」證書

本集團認為，企業和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不可分割。為了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從未停止追求與社區和諧共同繁榮發展的步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14頁。該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企業重組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段。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58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贈達8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36.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4%，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總銷售成本約佔期內總直接成本的1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總直接成本的3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徐官有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偉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政寧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1： 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附註2：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有關上市重組之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內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上市重組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湯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7.5%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7.5%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年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4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可得信息，遜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德威先生持有2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3%)。劉先生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僅約24.997%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下跌至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以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劉先生知會本公司，其已出售本公司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03%。緊隨該出售完成後，合計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8頁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 評估工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
|--|---|
| <p>1. 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9</p> <p>吾等認為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在釐定完工階段及未完成建築合約預算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p> <p>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建建築合約產生收益約118,684,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24,525,000港元及19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p> <p>貴集團主要收益為來自提供地基工程的建造收益。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百分比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的完工狀況(按客戶核實的收益釐定)計量。估計合約利潤率涉及評估完工預計預算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p> | <p>吾等就確認來自建築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建築合約完工狀況的過程； • 按客戶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抽樣核對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的總合約價值； • 通過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狀態，及比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抽樣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及 • 通過檢查客戶發出的完工階段證書評估所確認的合約收益為合理。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2. 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

吾等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如下：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吾等認為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性本質上屬主觀性及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從而增加錯誤風險或潛在的管理層偏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446,000港元及10,44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3,797,000港元及2,224,000港元。

管理層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逾期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市場狀況，所有該等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 透過抽樣檢查 貴集團發出的原始發票，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透過分析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及查詢管理層有關後續計劃，評估並無後續結算的逾期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及
-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抽樣檢查截至財政年度後客戶的現金收據。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有必要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江宏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3,019	116,563
銷售成本		(116,935)	(96,363)
毛利		6,084	20,200
其他收入	8	5,265	1,052
行政開支		(25,280)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	(128)
經營(虧損)/溢利		(13,931)	7,005
融資成本	10	(567)	(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98)	6,8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6	(1,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	(14,462)	5,28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44)	5,28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5	(2.79)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7,808	63,877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32,886	42,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24,525	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68	2,576
可收回所得稅		442	1,2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3,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7,082	2,629
流動資產總額		90,003	53,896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2	18,619	19,1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199	2,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785	17,244
應付董事款項	24	—	8,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6,153	4,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535	791
即期稅項負債		450	17
流動負債總額		56,741	53,608
流動資產淨值		33,262	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070	64,1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848	1,519
遞延稅項負債	27	6,548	7,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96	8,728
資產淨值		83,674	55,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	*
儲備	30	77,674	55,437
權益總額		83,674	55,437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	—	—	—	50,135	50,157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8)	*	—	—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30(b))	(22)	—	22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80	5,280
年內權益變動	(22)	—	22	—	5,280	5,2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	—	55,415	55,43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22	—	55,415	55,437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4,500	(4,5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8)	1,500	49,500	—	—	—	51,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	—	(8,419)	—	—	—	(8,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	(14,462)	(14,344)
年內權益變動	6,000	36,581	—	118	(14,462)	28,2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98)	6,839
調整：		
折舊	15,500	13,902
融資成本	567	166
年假撥備撥回	102	—
額外稅項撥備撥回	—	1,0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518)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47)	22,085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9,898	(11,4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9,912)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92)	(2,2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499)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增加	(554)	7,5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694)	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61)	9,10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062)	24,736
退回/(已繳)所得稅	660	(5,616)
已付利息	(567)	(1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69)	18,9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553)	(17,2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4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3)	(17,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42,581	*
已籌集銀行借款	23,669	4,92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27)	(5,536)
償還銀行借款	(2,436)	(1,26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570)	2,1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117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335	1,9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	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2	2,629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樓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而進行，故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法」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倘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附註32(b)之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入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太可能會對其確認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須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782,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若有)。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類為出售時的損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12.5%至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如租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支付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倘合約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約收入。倘變更無法與客戶協定，則變更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按比例分攤的及可變動及固定建築費用。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當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予以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收入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的已驗收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總費用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進行中工程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結算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h)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ii) 工程應收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工程應收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e)。

(ii) 配套服務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乃依據所提供的服務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者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調整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管理層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索賠撥備之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及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相關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期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倘本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通常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經確認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7,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8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累積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計入及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約為36,000港元及1,559,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就不可回收的債務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5位客戶(二零一七年：3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10%以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68%(二零一七年：59%)。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級別的銀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符合適合的信貸記錄。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超過2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或1年內 千港元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但不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8,619	—	—	18,619	18,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8	—	—	10,598	10,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25	—	—	26,725	26,1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8	466	422	1,476	1,383
	56,530	466	422	57,418	56,7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超過2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或1年內 千港元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但不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9,173	—	—	19,173	19,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70	—	—	16,770	16,770
應付董事款項	8,570	—	—	8,570	8,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23	—	—	5,023	4,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85	708	908	2,501	2,310
	50,421	708	908	52,037	51,743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6,153,000港元及4,92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26,725,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等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25,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較低者為準)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5,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收入(以較高者為準)所致。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60,788	46,1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6,753	51,743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118,684	115,652
配套服務收入	4,335	911
	123,019	116,563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518	—
機械租金	637	—
利息收入	*	*
年假撥備撥回	102	—
額外稅項撥備撥回	—	1,050
其他	8	2
	5,265	1,05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4,296	116,563	57,808	52,515
澳門	58,723	—	—	11,362
	123,019	116,563	57,808	63,877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42,328	不適用 ¹
客戶2	19,439	不適用 ¹
客戶3	不適用 ¹	31,500
客戶4	不適用 ¹	15,554
客戶5	不適用 ¹	12,382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7	20
— 銀行透支	3	2
— 融資租賃	117	144
	567	16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18	3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49)
	372	326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253	—
	625	326
遞延稅項(附註27)	(661)	1,233
	(36)	1,55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98)	6,839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392)	1,12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77	6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	(17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69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49)
稅務寬減	(30)	(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	1,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60	300
— 非審計服務		210	—
建築材料成本	(a)	44,034	26,268
折舊		15,500	13,902
(減)/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中包含的款項		(2,199)	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	13,301	13,99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518)	—
—		—	12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777	2,054
年假撥備撥回		(102)	—
額外稅項撥備撥回		—	(1,050)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13	30,4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6	984
上市開支	(d)	28,809	31,451
		10,369	3,756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374,000港元及13,112,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244,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1,285,000港元及26,118,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13	30,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896	984
		28,809	31,451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主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876	—	18	894
湯先生	—	849	—	18	8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附註(a))	63	—	—	—	63
羅政寧先生(附註(a))	63	—	—	—	63
梁偉雄先生(附註(a))	63	—	—	—	63
總計	189	1,725	—	36	1,950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主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858	—	18	876
湯先生	—	858	—	18	876
總計	—	1,716	—	36	1,752

附註(a)：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760	2,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4
	2,813	2,592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放棄酬金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462)	5,28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518,630	45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整個期間均發行在外及1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該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7	47,703	35,972	2,323	—	86,245
添置	76	2,681	14,358	1,338	91	18,544
撤銷	(247)	—	(359)	—	—	(6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	50,384	49,971	3,661	91	104,183
添置	—	7,385	4,123	200	45	11,753
出售	—	(4,500)	(5,936)	(145)	—	(10,5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	53,269	48,158	3,716	136	105,35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7	11,905	13,950	830	—	26,882
年內開支	40	6,291	6,730	820	21	13,902
撤銷	(218)	—	(260)	—	—	(4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	18,196	20,420	1,650	21	40,306
年內開支	25	6,639	7,934	862	40	15,500
出售	—	(3,435)	(4,761)	(63)	—	(8,2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21,400	23,593	2,449	61	47,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31,869	24,565	1,267	75	57,8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32,188	29,551	2,011	70	63,8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直接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管理服務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
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濠傑建築工程」)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22,446	34,342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10,440	8,442
		32,886	42,784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7至46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68	14,608
31至60日	491	7,580
61至90日	4,050	591
90日以上	8,437	11,563
	22,446	34,3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為13,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26,000港元)。該等工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	5,600
31至60日	4,107	107
61至90日	5,754	4,986
90日以上	3,823	233
	13,797	10,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a)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9,766	34,342
澳門元	2,680	—
	22,446	34,342

(b) 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應收保固金於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本集團。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為2,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3,000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達3個月	—	—
3個月至6個月	887	—
6個月以上	1,337	403
	2,224	403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952	8,442
澳門元	2,488	—
	10,440	8,442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6,994	51,385
減：進度賬款	(142,668)	(49,665)
	24,326	1,7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525	4,6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9)	(2,893)
	24,326	1,720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648	619
預付款項	4,248	1,887
其他應收款項	7,172	70
	12,068	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082	2,629
減：銀行存款，受限制	(3,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受限制	17,082	2,629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9,384	2,629
澳門元	698	—
	20,082	2,629

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2.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18,370	19,173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249	—
		18,619	19,173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8	5,729
31至60日	5,553	4,158
61至90日	5,132	1,675
超過90日	4,647	7,611
	18,370	19,173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8,041	19,173
澳門元	329	—
	18,370	19,173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間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582	5,718
其他應付款項	5,203	11,526
	10,785	17,244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徐先生	—	2,400
湯先生	—	6,170
	—	8,570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9,985	—
銀行借貸－無擔保(附註b)	12,432	4,920
其他借貸－有擔保(附註c)	3,736	—
	26,153	4,9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402	2,43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30	2,48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721	—
	26,153	4,920
減：12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23,402)	(2,435)
	2,751	2,485
即：		
12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	—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1	2,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a)： 9,9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附註21)。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2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徐先生及湯先生擔保。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解除。

附註(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4,03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押記作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8%	2.0%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9	885	535	791
第二年	466	708	437	65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	908	411	868
	1,477	2,501	1,383	2,310
減：未來融資開支	(94)	(191)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383	2,310	1,383	2,310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35)	(791)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848	1,5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1,445,000港元)由本集團董事徐先生及湯先生擔保。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分別為5年及4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5.08%及4.97%。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1,383,000港元及2,243,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03)	1,027	(5,976)
年內支出(附註11)	(998)	(235)	(1,2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1)	792	(7,209)
年內(支出)／收入(附註11)	735	(74)	6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6)	718	(6,54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8	792
遞延稅項負債	(7,266)	(8,001)
	(6,548)	(7,2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5,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約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	(c)	962,000,000	9,62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hr/>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後	(a)	10,000	*
集團重組之影響	(b)	6,000	*
資本化發行	(d)	449,984,000	4,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150,000,000	1,5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份已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轉讓予C3J(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向C3J及亨泰(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999股及5,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C3J及亨泰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股及3,000股股份，而尖峰企業分別向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的控股股東收購了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84,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499,84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面值0.34港元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合共代價為5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該比例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25%；及(ii)達成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違反財務契諾將導致銀行可即時催繳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8,5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83	2,3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153	4,920
減：銀行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82)	(2,629)
債務淨額	10,454	13,171
經調整資本	83,674	55,437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12.5%	23.8%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二零一八年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42,1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	*
		42,179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	1
流動資產淨值		42,178	*
資產淨值		42,179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	*
儲備	29(b)	36,179	—
權益總額		42,179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4,500)	—	(4,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8)	49,500	—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	(8,419)	—	(8,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02)	(4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81	(402)	36,179

30.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銷售所得款項約3,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200,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轉讓應付債權人款項2,43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先生及湯先生。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非現金流量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4)	8,570	(8,570)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4,920	21,680	(447)	—	26,1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2,310	(1,010)	(117)	200	1,383
	15,800	12,100	(564)	200	27,536

3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5	2,67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1,766
	1,782	4,436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林嘉兒女士(附註i)	一位關聯方收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	31
駿鋒有限公司(附註ii)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834

附註：

- (i) 林嘉兒女士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湯先生的配偶。
- (ii) 本集團董事徐先生及湯先生於該家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徐先生及湯先生將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有關轉讓董事、債權人及本集團間債務之重大非現金交易之詳情於附註32(a)提及。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60	4,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88
	5,067	4,479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於報告期後並未確定任何重大事項。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員工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及本集團僱員於相關建築場地進行之所有工作。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3,019	116,563	86,6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98)	6,839	20,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	(1,559)	(3,370)
年內(虧損)/溢利	(14,462)	5,280	17,281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808	63,877	59,3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262	288	(1,472)
非流動負債	(7,396)	(8,728)	(7,73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3,674	55,437	50,157